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和累计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资金往来；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往来均为非经营性往来，符合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规定。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符合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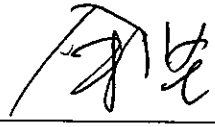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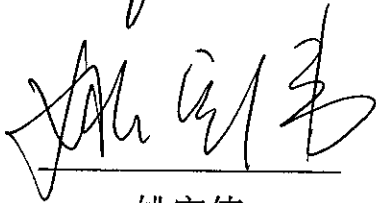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